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石之妍
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86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5年度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」，請協助宣傳旨揭競賽短影音參賽作品公開展示及人氣票選活動，鼓勵師生踴躍觀賞及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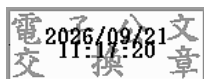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認識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，並發揮創意以影音及繪畫方式進行宣導，教育部辦理旨揭比賽。依活動辦法，本年度首次加入短影音「人氣獎」，由主辦單位於收件截止後，上傳至網站供大眾宣傳及按讚投票。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eosop>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事宜，可參考活動官網(<https://deosop.webnode.tw/>)，或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06-2631841（聯絡時間為周一至周五，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115/09/21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